

各位準備好了嗎！
跟我們一起認識
女性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吧！





打造性平無礙城市

桃園市身心障礙人口共計 79,604 人，女性 33,484 人，男性 46,120 人，性別比例分別為 42% 及 58%。依據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規定，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之托障政策，減緩女性照顧責任，以達性別平等之目的。相關研究指出女性障礙者的處境通常較男性障礙者更糟，年輕的女性障礙者教育程度普遍低於男性障礙者、女性障礙者較不易進入有給職職場、不易得到復健機會、較容易感受到公共空間的不友善。在私場域上，女性障礙者獨居或是和父母居住的比例高於男性、離婚率高於男性障礙者、結婚機率低於男性障礙者、比較容易被要求控制她們的生育、比較容易經歷性侵害、成為家暴的受害者。

性別平等議題與人們生活息息相關，實現性別平等已經不止是國際潮流，亦是本國各縣市努力達成的目標。希望能夠透過此次本局委託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辦理《Woman 無礙，我們有愛 - 女性身心障礙者性別平等宣導計畫》，打造桃園成為一個友善、安全、互助、尊重、融合之無障礙性平城市。

社會局局長

古梓龍

Woman 無礙，我們有愛

目錄

概念篇 (CEDAW).....	P.1
身心障礙者性平現況分析	P.3
婚姻、育兒的性平無礙	P.5
就醫、看診的性平無礙	P.27
外出、就業的性平無礙	P.41
福利一覽	P.59





身心障礙婦女平權 - CEDAW 與 CRPD 的平權概念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是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是國際婦女人權的重要規範；而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則是 2006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並於 2008 年生效，則屬於國際身心障礙人權的重要公約。

這兩項公約內容皆分別論及身心障礙女性平權的概念，分別如下：

- (1) CEDAW 1991 年通過的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該內容指出國家必須特別針對身心障礙女性的教育、就業與社會保障採取措施。
- (2) CEDAW 1999 年通過的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則提及身心障礙女性在健康狀況下的不利處境。
- (3) CRPD 2006 年通過的第 6 條體認身心障礙婦女多重歧視處境應採取措施確保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 (4) CRPD 第 8、16、23、25、28 條等提出生理或社會性別對該項權利可能發生的影響。

對於一個已步向人權國家的台灣而言，應該對相關措施及不利處境要有所預備與作為；我國政府也確實有相關作為，分別於 2007 年經立法院通過經由總統頒布簽屬 CEDAW 公約加入書；2008 年完成我國初次報告書，保障我國基本人權內涵；2011 年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亦在 2014 年經總統府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 CRPD 具國內法效力，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以落實身心障礙人權保障。人權的概念要落實，除了相關的措施準備外，對各界的教育宣導必不可少，我們相信觀念的轉換除了由上而下的教化外，由下而上的意見反應也很重要，雙向的交流互動更可以交融激發出更活潑與生活化的共同認知，也因形成本手冊編撰的邏輯與內容，希望可以透過生活化及淺顯易懂的內容，讓身心障礙婦女可以由手冊中由生活案例或經驗獲得平權概念的理解與學習。

CEDAW 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者性平現況分析

身為女性同時又是身心障礙者，確實是處在雙重弱勢的情境中，即使台灣目前已號稱是一個強調人權的國家，但對於身心障礙女性仍較少有相關文獻及研究可明確勾勒出身心障礙女性的圖像，以致於對其生活需要及生活樣態仍是一團模糊的形象。

我們只可以從文獻或二手資料找出有關身心障礙性別的現況，例如衛福部 2016 年第 2 季身心障礙者全國統計數據得知，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159,740 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79,604 人，在桃園市男性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46,120 人，女性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33,484 人，可得知身心障礙女性少於男性；從身心障礙生活需求調查中可以分析出身心障礙女性教育程度並不高，由身心障礙勞動調查報告中獲知女性就業勞動人口低於男性；從醫療資源使用狀況看出女性身心障礙者運用醫療資源的住院比例高於男性，以及身心障礙相關研究中分析出以男性研究對象者多於以女性研究對象者等，但對於身心障礙女性在台灣的實際生活需要並未有明確或充足的相關研究或數據呈現，這也影響了相關平權措施仍有不少缺口或疏漏。

因而，為落實 CEDAW 與 CRPD 的平權概念，同時以較親民的方式探討與呈現身心障礙婦女在生活上面臨困難的相關議題，本手冊以焦點團體的方式邀請身心障礙女性朋友現身說法，針對婚姻生育、生病就醫，以及外出就業人身安全等議題進行討論，蒐集身心障礙婦女於生活中較會面臨的困擾，提供一些想法與意見，並反應其生活需要，初淺的框勒出身心障礙女性三個生活層面上形象，希望能對身心障礙女性平權的未來發展提供一些些的努力，內容或許尚不充足，也尚待更富豐更周延的注入，但仍期待你我皆能透過手冊的內容對身心障礙女性平權有更多一點點的理解、接納與學習！





婚姻育兒篇



**我想成為一位母親
性平無礙的照顧支持在哪兒？**





我是位女性，但我從小到大都不知道用雙腳走路是甚麼感覺；
也許在行動上我比別人辛苦，但我內心深處還是希望能有機會走入
婚姻，走入家庭，我想要成為一位母親，想要生育寶寶！

可是週遭的朋友們都反對，連我最親近的先生及家人也都不贊成
也不支持我的想望，因為他們擔心我的健康，也擔心我是否可以照
顧好孩子。

但 我在想，難道孩子的照顧責任都在我身上嗎？

如果有充份的照顧協助，我應該還是可以生育寶寶吧！





我的身體狀況要生寶寶確實有很大的風險



我知道：

孕婦產前檢查、孕婦產前健康照護、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婦女乙型鏈球菌篩檢、產前遺傳診斷，可以初步減輕我的懷孕壓力。

我的身體狀況特殊，如果能有充份且專業的管道或訊息在懷孕前或懷孕中提供諮詢協助，加上我先生和家人，也跟我一起學習，彼此提醒，那麼我應該會更有信心確保自己與寶寶的健康！





這是一位專業醫師告訴我的：
對於一位肢體損傷的女性來說，
其實我們比一般女性更容易遇到骨質疏鬆症的問題，
尤其是產後容易骨質流失

為了補充鈣質，我應該多吃：

綠色蔬菜 (菠菜、花椰菜、高麗菜等)

肉類 (牛肉、魚類、豆腐等)

堅果類 (杏仁、腰果、芝麻等)

乳品類 (牛奶、優酪乳等)

除此之外，醫師也提醒每日 15 分鐘的日曬更能保存體內的鈣質，這時先生與家人的陪伴更能讓我持之以恆！





對於一個身體或學習能力部份限制的女性
第一次當新手媽媽，我怎麼照顧 baby?
為了給孩子良好的教育與照顧，誰可以幫忙呢？

剛當上媽媽，我知道：



國民健康署孕產婦關懷網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民間準媽媽社群網站





我也擔心孩子
在學校遇到不同的對待.....



我知道：

親職教育講座、輔導室或教務處等資源可以幫助我。

但我也會擔心

怎麼開導孩子未來別人可能異樣眼光看待他的特殊母親？

怎麼建立孩子建立正向的心態去面對未來？

也許我可以期待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中「婚姻與輔導」的訊息與資源、
勞動基準法中的父母雙方各自的孕嬰假，以及家庭照顧假申請條件能更
周延。





我希望孩子能長得好也長得快，希望他們健康地玩鬧跑跳，然而，我抓不住孩子，也比較沒有辦法管束或保護孩子的安全，該怎麼辦呢？

照顧支持部分：

防走失自動偵測器、防走失安全背包、防走失拉繩、
托育知能學習管道與訊息、居家生活環境改善協助

福利支持部分：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生育津貼、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津貼

但如果可以有人能到家裡直接教我和家人一起學習怎麼照顧與保護孩子該有多好。

例如：提供照顧技巧示範、兒童居家安全的建議、親子互動示範等協助。





我自己平時出入家門時已經耗費心力控制及操作輪椅，當孩子生病要出門看醫生時，真希望自己是隻八腳章魚！



我知道：

愛心計程車：0800 018 550

復康巴士：(03)3010 208

一般交通工具：無障礙計程車等可以幫助我出門看診

但是否先生或家人也可以休假一起陪同看診，
或是代替我帶孩子就醫呢？





孩子要上幼兒園了！
哪些支持可以減輕我的負擔？



福利支持：

公設民營托育中心

五歲幼兒免學雜費教育計畫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私立幼稚園補助

相關法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孩子在學校系統裡接受教育了，
面對學校多元的親職責任要求，如出席
校慶、學校日、戶外教學等，若要出席，要怎麼去？
去了不方便怎麼辦？

這時候如果

在學校有良好無障礙環境，或我可以申請身心障礙個人助理員協助，應該可以疏解我的壓力，
如果先生與家人可以分擔這項責任，我將會更放心！





我覺得：

生育孩子的責任不應該只在我身上！對身體狀況特殊的障礙者而言，先生及家人若因為我的身體限制而不同意我生育寶寶，我是不是就失去了成為母親的機會呢？

我期待：

家人及社會應該更公平地看待並支持我「可以」成為一位母親，
且提供完善的協助和支持。





就醫、看診篇



我的健康 我要顧

性平無礙的健康支持在哪裡？





人若生病了，難免要到醫院就醫，增加許多生活中繁瑣工作，漸漸地我意識到良善的「就醫、看診」資源會讓我覺得我是一個受尊重的人。





我知道我的行動會比較慢，要花比較多時間才能完成看診或相關檢查，但是醫護人員可不可以更溫柔地待我呢？

我知道我可以主動向醫院的服務台提出需要協助的需求
(志工 + 醫生 + 護理師)

但如果醫護人員接受過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的訓練，亦或是更主動極積地看到我的需要來協助我，且尊重我的隱私，那麼看診就醫將不再是令我望之怯步的事了！





女性身障者，在行動上本來就緩慢，也明白醫生要快速看診，解決患者不適，但醫生看診，有時會匆匆進來忘記拉簾子，就把我的衣服直接拉起來看診，這樣總是讓我很不自在。

報到時向護理師說「請記得提醒醫生，看診時記得把拉簾拉起」，以免會覺得尷尬；如真的來不及，看見醫生先向他喊「停」「拉簾」（醫療隱私權）

相關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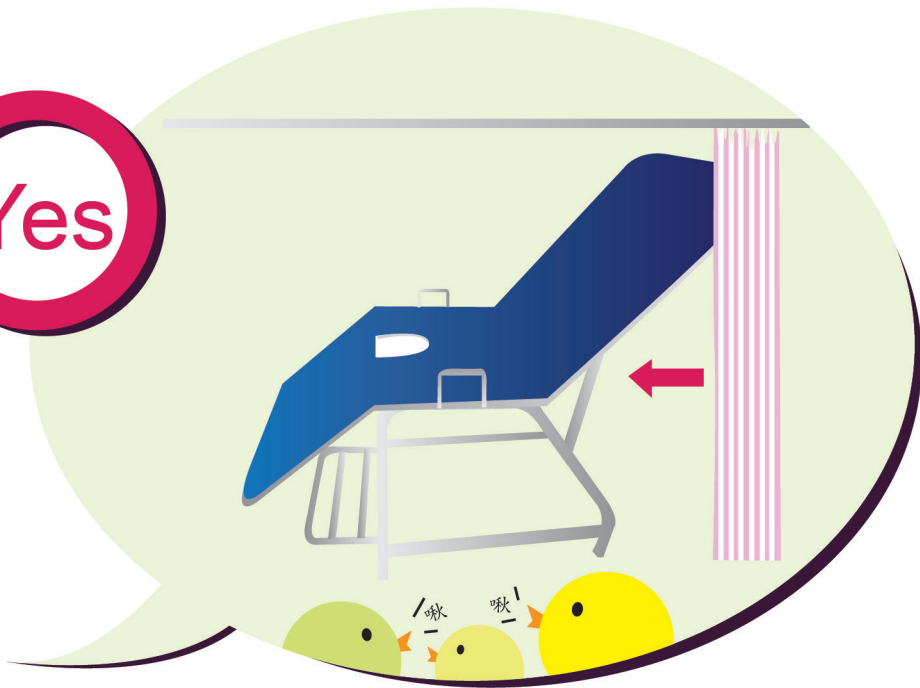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醫療隱私權

護理師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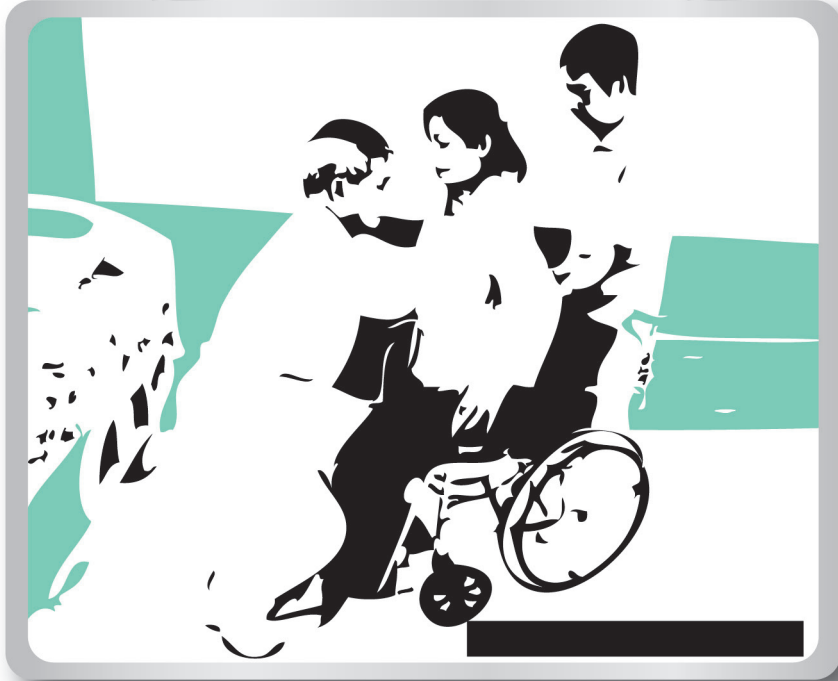
身障者





就醫時，醫事人員如果因為不同性別不方便、不願意或不知道該如何幫我擺位、移位，沒辦法幫我把姿勢正確擺好，我可能會跌倒或受傷，也就沒達到就醫看診的目的了。

我知道我可以在看診主動向醫事人員要求協助，例如主動告知「今天我一個人來看病，待會就診時，請工作人員幫忙擺位，在幫助我時，請照我的需求指示移動擺位。」但如果幫助我的人是受過移位協助的專業訓練者，例如知道如何移位不造成傷害，例如要碰觸身體時先口頭預告等，亦或者醫院環境空間充足，能提供不必移位就能完成檢測作業的職務再設計輔器具協助，我想我應該不再會視看醫師是件「最好不必要」的事。





女性生理期是每個月都要面臨的生活內涵，身為一位肢體受限的女生，生理期又要到醫院就醫，使用廁所常會讓我感到無力也無奈。

我知道：

一般醫院都有無障礙廁所，若無障礙廁所有不適當使用時我可以向醫護人員和社工室倡議，更可以向社會局申請協調。

但一般公共建物的無障礙廁是通則設計概念，目前並沒有特別針對肢體限制的女生朋友規劃生理期特殊部位清潔與更換衛生用品的設計，讓我在生理期時特別不願意外出看診，因為就醫一趟回家可能會面臨特殊部份發炎的問題。

所以，是不是可以幫我們想一想要怎麼解決身障女性生理期外出的如廁困擾呢？



我覺得：

就醫看診是生活中不可避免的需要，如果醫事人員及醫療設備能更專業且友善，我到醫院做檢查 / 治療時，就不會因為我是身心障礙者在各種設備使用上受到限制。同樣的，也不會因為我是女性，在就醫看診過程中受到不方便或不友善的對待。



我期待：

我是一位女性，雖然生理或部份功能受到限制，但是我應該受到友善且公平的就醫服務，讓我就醫「心」無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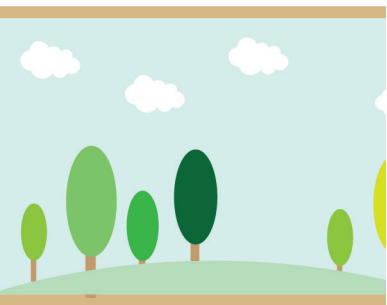
外出、就業篇



我的人生安全要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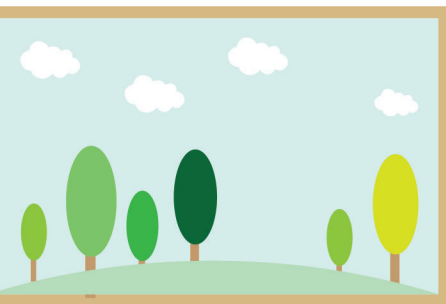


我是一位重度肢體障礙的女性，我有一份工作，
但在公司總有怪伯伯靠過來摸我，身障者不好找工作，
我不想失去我的工作，但也不想被騷擾。




一個怪怪的阿伯





眼神~~色色的



沒有其他人了



趁沒人的時候靠近女性



還會摸女性的手腳或身體



讓人感覺很不舒服



這就是... 性騷擾!!!

如果碰到性騷擾該怎麼辦呢？

1. 口氣堅定地明確拒絕
2. 告訴第三者
3. 以簡訊、E-mail、日記等提出警告，並留下來當證據
4. 確保人身安全，往人多的地方移動，且觀察出口位置



如果碰上口頭性騷擾，該如何處理呢？

1. 不要附和
2. 不要回應
3. 轉移注意力

相關法條：性騷擾防治法





外出工作時，我需要搭乘交通工具或自己開車到地下停車場，因燈光太暗，或沒有無障礙動線，我會感到無助及害怕。

我知道：

1. 使用婦女晨夜間專屬交通工具空間
2. 隨身攜帶的拐杖或雨傘當作防身武器
3. 自己的輪椅加裝警鈴
4. 向停車場的管理員說出感受及提出需求

但停車場若可以增設照明設備或派員定時定點巡邏，我想我在使用停車場設施時將更加安全放心！



在上班路上如果我不小心被人推倒了，
自己無法爬起來，又有人急著幫我，
我要如何跟民眾說，幫我的姿勢
如果不正確，我更容易受傷。

1. 請「等」一下 不要貿然協助
2. 「聽」我的指導語 正確協助不會受傷
3. 「動」手幫我 依照提示協助
4. 「謝」謝幫助 太感謝了！！！！



在家裡遇到先生或家人不好的對待時，
例：打、罵，要如何求助呢？

110- 報案專線 (如遇緊急狀況請優先撥打)

113- 保護專線

1999- 市民專線

(03)332211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相關法條：家庭暴力防治法





我覺得：

身心障礙者及女性本就屬就業弱勢的人，更何況女性身心障礙者若在面對外出就業面臨的種種限制與擔心，容易讓我失去外出就業的信心，我不想因為外出工作碰上的困擾，影響我就業的可能，更引起家人對我不耐煩或不適當的對待。



我期待：

可以有更加性平、友善、無礙的外出與就業環境，讓我也能公平及安全地外出就業，以獲得個人成就以及獨立自主的機會！





福利一覽

福利項目	受理單位及電話
生育津貼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03)3322101#6424~6425 各區戶政事務所
育兒津貼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03)3322101#6424~6425 各區公所社會課
親職教育講座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03)3322101#6424~6425 各區公所社會課
親子館	桃園親子館：(03)339-8607 平鎮親子館：(03)493-4603 八德親子館：(03)367-7720 中壢親子館：(03)425-1620 大園親子館：(03)386-3376#41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03)3322101#6318~6322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03)3330210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第一區：(03)3863316 (蘆竹區、觀音區、大園區) 第二區：(03)3330210 (桃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第三區：(03)2656753、(03)2656763 (中壢區、龍潭區、楊梅區、新屋區) 第四區：(03)4936040 (平鎮區、大溪區、復興區)
五歲幼兒園免學雜費 教育計畫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03)3322101#7584~7586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衛生局健康促進科：(03)3340935#2522

福利項目	受理單位及電話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第一區：(03)3382991#16、18 (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 第二區：(03)2868889 (桃園區) 第三區：(03)4117578#602、603 (龍潭區、楊梅區、新屋區) 第四區：(03)4361070#8529 (中壢區) 第五區：(03)4698870 (平鎮區、復興區、大溪區) 第六區：(03)3382991 (龜山區、八德區)
親子行動車服務	委辦單位： 平鎮親子服務站暨行動親子車 (03)4934603
申請、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需求評估中心)：(03)3680-711 各區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3)3322101#6305 各區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03)3322101#7580-7583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3)3322101#6301 輔具資源中心：(03)3683040 各區公所社會課

福利項目	受理單位及電話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費補助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3)3322101#6302 各區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3)3322101#6303 各區公所社會課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3)3322101#6412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場車位識別證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3)3322101#6305、6327 各區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救護車補助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3)3322101#6303 各區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委辦單位：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03)3348207、(03)3328338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及通報服務窗口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3)3322101#6328 各區公所社會課
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	東區：(03)4390791 西區：(03)3193219、(03)3193220 南區：(03)4010425 北區：(03)3686020
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3)3322101#6302 各區公所社會課

福利項目	受理單位及電話
居家服務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3)3322101#6305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03)3366711 各區公所社會課
手語翻譯功能	委辦單位： 桃園市手語翻譯服務中心：(03)3686885
身心障礙者辦理公益彩券 工作能力證明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3)3322101#6305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03)3366711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3)3322101#6301
身心障礙國民年金 保險補助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3)3322101#6403、6404
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 支持服務	委辦單位： 財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03)4909001#221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委辦單位：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路得啟智學園：(03)4980096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 利息補助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3)3322101#6303 各區公所社會課
視覺功能障礙者 生活重建服務	委辦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03)4947341#203、204

福利項目	受理單位及電話
桃園市心智障礙者 雙老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辦單位： 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03)3619008
聽覺輔具評估服務	委辦單位： 輔具資源中心：(03)3683040
愛心計程車乘車優惠	市話或手機直撥免費專線 0800-018-550
復康巴士服務	委辦單位： 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03)3010208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站	委辦單位： 桃園市龍潭區大正社區發展協會：(03)470368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委辦單位： 中壢區 - 財團法人啟智技藝訓練中心：(03)4262533#141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桃園中平星兒工坊)：(03)4611307 桃園區 - 財團法人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美好工作坊桃園站)：(03)3619008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桃園龍鳳星兒工坊)：(03)3920030 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快樂小幫手桃園所)：(03)3660167 楊梅區 - 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快樂小幫手楊梅所)：(03)4726671 龍潭區 - 財團法人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美好工作坊龍潭站)：(03)4718695 蘆竹區 -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桃園蘆竹星兒工坊)：(03)3221072

服務項目	受理單位及電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保護專線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通報受理 3. 會談輔導、心理輔導治療 4. 緊急庇護安置 5. 陪同偵訊、陪同出庭 6. 律師諮詢服務 7. 相關經濟補助 8. 協助申請保護令 9. 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 10. 外籍通譯服務 11. 防治網路專業人員培訓 12. 相對人關懷服務及就業輔導 13. 預防教育宣導 14. 志工培訓、志工服務 15. 性騷擾防治業務申訴、再申訴、調查、及調解 16. 兒童少年性剝削防治業務 17. 轉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3322111</p>
<p>一.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緒輔導與支持 2. 法律諮詢服務 3. 資源諮詢或轉介 4. 陪同被害人出庭 5. 安全預防協助 <p>二. 家庭事件服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陪同未成年出庭 2. 社會福利諮詢及轉介 3. 法律諮詢連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桃園地方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 服務處 :(03)4621500#3117</p>

桃園市各區婦女館 / 婦幼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中壢區婦幼館	中壢區五權里正大街 55 號	(03)4271801#1208
平鎮區婦幼中心	平鎮區廣達里廣成街 10 號	(03)4572105#2205
新屋區婦幼館	新屋區中山路 370 號	(03)4772111#312
觀音區婦幼館	觀音區新坡村新生路 76 巷 5 弄 2 號	(03)4732121
蘆竹區婦幼館	蘆竹區瓦窯村仁愛路一段 2 號	(03)3520000*172
龍潭區婦幼館	龍潭區龍祥村干城路 30 號	(03)4793070*1210

桃園市各區區公所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桃園市區公所	桃園區縣府路 7 號	(03)3348058#1216
中壢區區公所	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	(03)4271801#1223
八德區公所	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	(03)3683155#157
平鎮區公所	平鎮區振興路 5 號	(03)4572105-2224
大溪區公所	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	(03)3882201#214
楊梅區公所	楊梅區大成路 2 號	(03)4783683#133
龜山區公所	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	(03)3520000#164
大園區公所	大園區中正西路 12 號	(03)3867703#231
觀音區公所	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	(03)4732121#136
新屋區公所	新屋區中山路 265 號	(03)4772111#315
復興區公所	復興區中正路 20 號	(03)3821500#124
蘆竹婦幼館	蘆竹區仁愛路一段 2 號	(03)3122120
龍潭區公所	龍潭區中正路 210 號	(03)4793070#1207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服務中心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區陽明三街 33 號 4 樓	(03)2182778、(03)2183017
中壢家庭服務中心	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 1 樓	(03)4220126
平鎮家庭服務中心	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 1 樓	(03)4911910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73 號	(03)3676865
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楊梅區大華街 1 號	(03)4570067
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蘆竹區南崁路 152 號 3 樓	(03)2127678
龜山家庭服務中心	龜山區自強南路 97 號 2 樓	(03)3208485
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大溪區中正路 56 號	(03)3883060
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龍潭區干城路 19 巷 30 號	(03)4790231
大園家庭服務中心	大園區和平東路 89 號 3 樓	(03)3863316
新屋家庭服務中心	新屋區中山路 370 號 3 樓	(03)4970225
觀音家庭服務中心	觀音區信義路 52 號	(03)4732320
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復興區羅浮里 1 鄰合流 6 號	(03)3821110

健康保險免費檢查一覽表

檢查項目	申請條件	承辦單位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出生 3 個月內之新生兒 700 元 / 1 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兒童免費健康檢查	未滿 7 歲之兒童 / 7 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子宮頸篩檢	30 歲以上婦女 / 每年 1 次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 (見特約醫事表)
成人免費健康檢查	35 歲以上小兒麻痺 / 每年 1 次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 (見特約醫事表)
乳癌篩檢	45 歲 ~ 69 歲婦女 / 每 2 年 1 次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 (見特約醫事表)
大腸癌篩檢	50 歲 ~ 74 歲 / 每 2 年 1 次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 (見特約醫事表)

友善醫院名冊

桃園市健保特約醫事機構	地址	預約電話
桃新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 196 號	(03)332 5678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 123 號	(03)361314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
福太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 85 號	(03)3358226
振生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二段 288 號	(03)3356156
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03)3384889
敏盛醫院經國院區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03)3179599
德仁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247 號	(03)3677985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 123 號	(03)3196200
居善醫院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910 號	(03)3866511

桃園市健保特約醫事機構	地址	預約電話
天晟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北路一段 356 號	(03)4782350
中壢長榮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150 號	(03)4631230
華揚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北路二段 316 號	(03)4577200
新國民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152 號	(03)4225180
佑民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 180 號	(03)4915656
壠新醫院	桃園市平鎮區廣太路 77 號	(03)4941234
陽明醫院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56 號	(03)4929929
怡仁綜合醫院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 321 巷 30 號	(03)4855566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桃園市新屋區新福二路 6 號	(03)4971989

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簡易流程說明

受理申訴

- ※ 請確認當事人 (被害人 : A) 是否為學生或教、職、工、生、校長
- ※ 請確認相對人 (加害人 : B) 是否為教、職、工、生、校長

A 為學生

- ※ (B) 相對人為教、職、工、生、校長，本案為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
- ※ 為案發時相對人所屬學校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並進行相關通報 (若 A 的身分為教職員工校長，而 B 為學生，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A 不是學生

- ※ 請再確認下列二件事情
- 1. 請確認 (A : 被害人) 是否正在執行職務 (案發時為上班執行職務時間)
- 2. 請確認 (B : 加害人) 是否有雇主

A 正在
上班時間

- ※ 若 A 正在上班 (執行職務)，本案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 ※ 由 A 的雇主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

A 不在
上班時間

- ※ 案發時 A 不是執行職務時間，本案為性騷擾防治法適用
- ※ 請再確認 (B) 相對人是否有雇主

B 有無雇主

- ※ 相對人 B 有雇主，申訴時由相對人（加害人）雇主受理性騷擾事件
- ※ 相對人 B 無雇主或無業，申訴時由警政單位（單一窗口）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且應向該縣市婦幼隊通報，而被害人未滿 18 歲亦請通報社會局

若 A 要提出
刑事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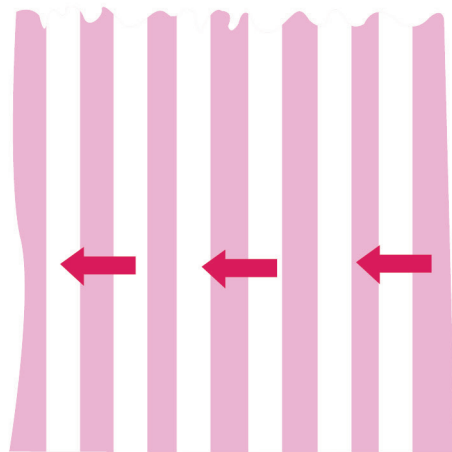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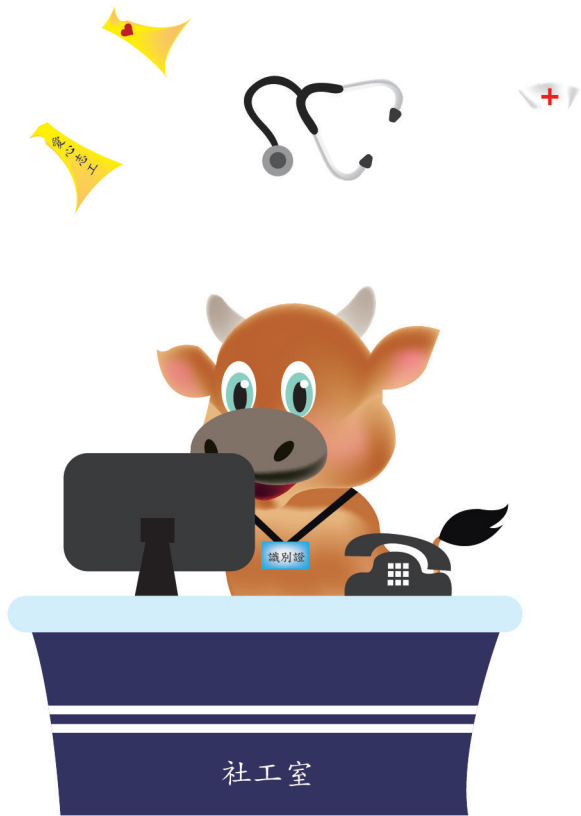
- ※ A 要提出刑事告訴，相關單位可以協助被害人向警政單位報案處理

警政單位

- ※ 請確認被害人所遭受性騷擾案件的相關要件，協助製作筆錄

相關刑責

- ※ 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規定受理
- ※ 以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受理性觸摸罪
- ※ 以刑法第 310 條規定受理妨害名譽罪
- ※ 以刑法第 234 條規定受理公然猥褻罪
- ※ 以刑法第 315-1 條規定受理妨害秘密罪
- ※ 以刑法第 304 條規定受理強制罪
- ※ 其他（請依照事實說明處理）



姿勢正確擺好，不跌倒!